

此系銅口環的童年

有同样有告别
“干杯”也如
“祭奠”也要
在仪式的表象之下
蕴含着事物的毁灭与苏生

若将人生看做是苦教的内核
一条路
上路上
人如风前残烛

想自己也是那棵晚熟的枣树
上路上

且是半路上
至然而
那首在温州民间流传很广传了几百年的诗
贴近起来
它的神情所驻
行为所往
写照与向往的色彩也让我愈来愈强烈起来

便感到许多
也就逐渐凛然以至肃杀苦痛

的

有同样“告别”有告别才有寻找
像“上林”也好“祭奠”也罢
在仪式的哀哭中蕴含着事物的毁灭与
在仪式上寄托着人生的过程与永恒
一条路水远是在路上
人永远是在路上
想自己也曾在路上
已至羊肠路上
且至辛酸困苦棘
然而那首在温州民间流传很广传了几百年的诗
蓦然却在我心头愈来愈明断起来
它的神情所驻行为所往
与照与向往的色彩也让我愈来愈强烈起来

你逐渐乡
从中间一片荒天
也就逐渐漠然以若潮来者涌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紫铜门环下的童年 / 侯山河著. —北京: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, 2006.2

(东海岸丛书. 第2辑 / 许宗斌主编)

ISBN 7-80069-703-7

I. 紫... II. 侯... III. 散文 — 作品集 — 中国 — 当代 IV. 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004325号

书 名	紫铜门环下的童年
作 者	侯山河
出版发行	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出版
地 址	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编100013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930mm × 1320mm 1/32
字 数	229千字
印 张	7.25
版 次	200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80069-703-7/I · 35
总 定 价	249.00元(共十册)

自序

一部书集的出版，一般都认为是件值得庆贺的事，就像庆贺襁褓内新生的婴儿；然而我却屡屡产生别样的感觉，是一种殓棺就木的埋葬感觉。当然，同时隐隐伴随着温馨的、欣慰的、放下了的安息感觉。它标志着作者人生历程中的一种见证，同时也预示着作者写作生涯中某阶段的一个总结，与一种结束。

短篇小说集《快乐年代》与中篇小说集《紫铜门环下的童年》，创作于1989年2月至1998年3月间，时间跨度整整九个周年。在小说创作这宴席上，至今我已缺席了将是八年的时间！

拿《快乐年代》为书名，意在脸上挂一副笑容，希望看到的人们也快乐一些。其实人就这么一天一天地过，快乐的并不多，甚至愈来愈少，太多的是好自为之。显然，借用这快乐的字眼，仅仅是为掩饰今天，弥补昨天，我们那并不快乐的时光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正值我的青少年时期。新时期文学思潮接踵而至，从伤痕文学，到寻根文学，又从反思文学，到后来以余华、苏童为代表的先锋文学，像看戏，都一场场地看过。其间有不少优美动人的作品，她的艺术魅力曾深深地感染过、震动过、征服过我的心灵。从那时起，我曾试图用方言的神韵，去尝试浙南民间民俗乡土方面的题材，像早期的《娘边旧话》、《腊月天》、《伯父之殇》等。虽然稚嫩，也窃喜过一阵，那是初享写作的喜悦。

《蓝色花》应是一篇人生的宣言、精神的宣言，只因它，多少人，曾为之付出无以言说的代价！在手法上她跟后来的《骨笛谣》相仿，是象征的。凡采用象征的、寓意的作品，在现实社会里，往往表现着作者无奈的、困扰着的、无法抵达的沉重情思。纵然看上去很美，似装饰华丽的金丝鸟笼，笼内的鸟儿，真正向往的会是自由的蓝天与自己心爱的那片树林。《骨笛谣》饱含着创作的泪花与深情，谨献给天下所有的父母。她的悲凉我只能以动漫画式的浪漫主

义情调，去憧憬她美好的家园（结局）。我很珍爱自己这个作品。像喜爱《松花滩祭》、《虚幻与现实》、《风在铁路上行走》等作品一样。在中篇小说中，较之《紫铜门环下的童年》，忽然发现自己更喜欢的是《民国遗兵》。这遗兵，就是我自己，也许也是你。时代日新月异，社会百态纷呈，人怎么做好，这人生的准则，往往要在道德的天平上摇晃倾斜。实则上，《民国遗兵》仅仅只是借用这个已远去的年代与事件，思索着人生与战争，表达作者固执而坚定的人生处世态度，和对战争的态度。显然，想要以人性美德的光辉去感化战争，去驱逐战争的阴霾，离现实的距离肯定还很远很远，甚至于只是文人笔下的妄想与呓语。但我对战争的祝愿是良好的。愿这个执着的遗兵，随山地上冲天的火光，化为橄榄枝，化为和平鸽。他的呼唤不是胜负与善恶，而只是和平，只是和睦。

1999年7月，在四川朋友的怂恿下，内部出版了第一本后记里称之为“剩羹残卤”的小文集——《没有仪式的告别》，为自己写了篇动人的序言，叫《告别与寻找》。我曾在与书名同名的一首诗歌中写道：“英年正是/ 却要离开/ 而又去爬另外的路/ 譬如去有牛奶的地方/ 譬如去有稻菽的地方/ 譬如很多很多……”那诗1991年写于成都，是刚从浙江大学作家班混完以后的次年，我已预感到专业的文学创作生涯面临着生存的四面楚歌。我必须放弃小说的写作，去谋寻养家糊口的道路。然而，这对于一个有执著追求的文学青年而言，是何其的留恋与无奈。但现实是别无选择的！

同年的1999年12月，散文集《江流九载》在北京出版后，我是迫不及待的，将短篇小说与中篇小说，分别结集为《松花滩祭》和《祭奠与干杯》，曾将书稿交给四川人民出版社与四川文艺出版社准备出版。那时我的神经官能症严重得厉害，身体极其虚弱，生命的脚步，如履薄冰。2000年1月3日，是川西寒冷的一个冬日，绵阳市文联主席刘大军先生召我去面谈书稿《松花滩祭》体例事宜，在沈家坝文联大楼走廊上一遇见我，他便惊诧地冲我叫：“小侯，不祥！不祥！”似出什么大事，我当时莫名其妙。但他很当一回事，很认真，办公室坐定，还反复念叨这件事，说：“不吉利啊，呸呸！”原来，在书稿的最后，我附录着一页失散及未入选的作品篇目，这使刘主席大忌。他说：“只有故世了的作家，才会这么做。”我恍然大悟，便释然一笑。生死只是一种出入，他不知道我早已置之度外了。但我内心感谢着刘大军先生的这种关爱。但这种

关爱不仅仅只是在四川的文友和读者中。不久回到浙南老家，在一个春寒料峭的深夜，友人谈起我《江流九载》一书，无意间提及自己跟另一位作家朋友谈及我和此书的时候，欲言又止，似有难言之衷。原来，他的朋友仅用十个字：“作文章有余，享天年不足”，悄悄跟他作了点评。与其说点评，勿如说担忧。听后，令人良久无语，但震惊不已，大有天机泄露之感。文间的肃杀之气，字行的哀伤之韵，让其一语中的，天破石惊。这简直是扁鹊与华佗之语！

“巍巍乎若太山，汤汤乎若流水”，油然想起两千年前秋江月色下那幕绝唱的情景。唏嘘之余，暗叹：“神目也！”纵然不知其人，高人无异焉。此后，仍有不少读者与朋友，对我关爱有加，期望有余，令我不胜愧疚，不胜感谢。借《告别与寻找》中的两句话，那就是“我会因此感到非常的幸福”与“因此，我的幸福又不胜负重。”

随着中秋八月的隐退，有束虚弱生命之光，已穿越过我的四十周岁。四十年，无论从时间概念上的瞬间，还是距离意义上的咫尺天涯，于我而言，都已很不容易，很不容易。对于人生，小说《风在铁路上行走》中，曾有过这样一段平静的论述：“这路其实很短，想走，就会是很长；这路其实很长，不想走，就短得匆促。”倘若引伸到事业与生命，其实又何尝不可！想自己昏沉了四十年，懵懂了四十年，也木讷嗫嚅了四十年，唯一这句话，算是道得明白，透彻，简单，痛快。

从《没有仪式的告别》到《告别与寻找》；从《江流九载》到《祭奠与干杯》，一脉相承地都贯穿着我的人生情怀。有寻找才有告别，有告别，才有寻找。同样，“干杯”也好，“祭奠”也罢，在仪式的表象之下，虔诚隐藏的往往就是宗教的内核，它关怀着人生的过程与终极，蕴含着事物的寂灭与苏生。若将生命轨迹当一条路，人，永远是在路上。大抵是心近桑榆晚景，人如风前残烛，想自己也摇曳在路上，且是半路上，便感触颇多，也就逐渐漠然以至滞呆若俑，至于酸甜苦辣，从中可一并泯灭。然而，那首在温州民间流传很广传了几百年的诗，蓦然间却在我心头愈来愈明晰起来，贴近起来；它的神情所驻，行为所往，写照与向往的色彩也让我愈来愈强烈起来！诗曰：“浙海江深波浪流，慇懃思想怨悲愁。客官守定寒窗宿，达道逍遥近远游。”传说，诗作者是我的同乡，南戏《荆钗记》里的正生，宋代龙图阁大学士，状元王十朋是也。

今年以来，常萦绕于心的，似乎都是《人生的出入与远近》这个考题，本想写写它，现在想，已经不必了。当你领悟了出与入的境界，远与近的真谛，任凭如何去诠释，无非只不过是《快乐年代》中木本先生的那一句口头禅！写到这里，其实早已离题万里。所谓的自序，本来吼一声：“吼嚯么！”亦可足以替代了的。

应另当例外的，是胞弟侯立远为我作的插图。

作 者

2005 年腊月

于东莞旗峰山下

目 录

自序 / 1

紫铜门环下的童年 / 1

初夏的黄昏 / 45

旧年关 / 70

祭奠与干杯 / 101

大船 / 145

民国遗兵 / 184

紫铜门环下的童年

大概是从关姐去杭城念书那会儿起，对这座森森的庭院，我才有了真正的印象和记忆。

按照我们浙南过了大年夜就添一岁的习俗，那年我的虚龄应该是六岁。六岁的时候我就扎着一对小巧玲珑的羊角辫，辫上的红毛绒，密匝匝地缠得又均又匀。这种发型在我的记忆中占据了整个童年时代，以致多年以来，每看见身边的小女孩都感到无比的亲切。

我看见关姐拎着藤筐从侧门出来，身边的小丫环秋秋低着头小心地尾随。没有大喜的日子那对高大的红檀木大院门总是紧紧地关闭着，铆在台门上的老虎头龇出两颗石笋般结实的铁牙，那对与我手臂相仿的紫铜门环，不即不离地扣在上面，在只有乱雨或狂风的深夜，才能发出很悦耳的叮叮当当声。大院座落的地势居高临下，从院门到院墙根下的平地要铺下九级青石台阶；我怔怔地站在紫铜门环的下面，眼看着她俩一级一级地走下台阶。那只藤筐我非常熟悉，平日里总放在关姐西房的古琴架下。铜质的携手下面，有一行“国立浙江女子师范大学秦关关”的字样。浅浅嫂子说，那是关姐用丝线刺了整整一个晚上才绣出来的。关姐上身着淡兰对襟配一袭过膝的黑裙，裙筒下露出雪白的长统纱袜和方口布鞋。她肤色白腻一头齐耳黑发，活脱脱地是个名副其实的學生。她欢喜夹着书本挺起胸脯走路，略有微风便扬起短发，那英武的神气简直让人羡慕。她下了台阶约走出一箭之地，是猛然的驻足，猛然的回首，关姐看见了我仍然木木地站在门环下面。她像只翻着筋斗的白鸽奔上台阶，在我漠然的大眼睛把身子蹲下纳我入怀。她深情地拍拍我的脸颊又摸摸我的辫子，眼泪如屋檐上融化的雪水从我的眼窝里涌了下来。她搂着我在台门前默默地站了少许，一群人字的雁群凄厉地鸣过院门的上空。关姐温存地望着我的眼睛，问道这么个偌大的院

子谁最疼爱着你？我咧咧嘴便要哭开了的样子。土路上的黄尘在秋风里席卷而过，院墙内萧萧地飘下一片黄叶粘到我鬓边，关姐伸手轻轻地拣去我鬓边的叶片，说：“鸬鸬小妹，你长大了好生地念好书，关姐带你到杭城去。”

这几戏的诺言，在一切都已遗忘了的后来确实被兑现。

我的奶名本叫摇摇，此前的一个元宵之夜，关姐与我共剪灯花，她说我叫关关，你就叫鸬鸬吧。站在这紫铜门环下，我目送着关关姐撩着裙角在一片黄尘中隐灭。

此后，我多少次思念着，多少次在这紫铜门环下盼望着、等待着她的归来。

半世纪后的今天，我站到一片芜杂的土堆间，来凭吊我那座嵯峨的秦氏古宅，裙下的废墟上已失去了往昔那一簇簇的兰花草和蹦跳其间的蟋蟀。晚照下的长风飘舞起我满头蓬乱的银发，它反复切断又撩开我的视线，是否想让我在历史的残垣下借一管之隙，去审视这一片被大火焚毁后废圯多年的遗迹？翻开旧日的记忆犹如去抖揭篋底陈年的嫁妆，一缕缕岁月的霉气弥漫过历史的高墙，所闻到断断续续的涩味仍然是亲切的沉香……

我在潮湿的水槽边采挖着嫩绿的苔藓，身旁八角井台的青石上那软茸茸的青苔更让人喜欢。我抓了根细竹竿伏在井台上，探身去拔拔这边，撩撩那边，好不心花怒放。我不知道自己已在井沿上伏了多久，只觉得自已长出对剪刀似的小翅膀，潜入清澈的井泉，飞向水底下珠网那么大小的蓝天。

诺大的一个院子没有一个我的伙伴，玩来玩去是墙角的几串狗尾草和一艘乌贼骨制造的小帆船。春光三月后院莲池里的小蝌蚪和团绿似锦的浮苔，多年后常让我想起教科书上的五线谱和祖国的版图。远处田野上的牧童把纸鸢放进我家高墙内四角的天空，我为让线牵制着的玩具，也能在空中飞翔得那么从容自在而激动得双颊绯红。

从石槽底下我采到一块鸡冠色的、异常鲜丽的苔藓，怀着获得劳动果实的欣喜刚要把它装进蛎壳，有只坚硬的大头皮靴，踩压到我瘦削的肩胛上。那受压的上身根本无法动弹，我使劲地扒着井沿恐惧地倒望着森森的井口。吃力地我终于认出倒影中那个叼着烟斗

的高大背景，他自得的嘴角浮着丝丝阴沉的冷笑。乞求着我向井中的倒影颤巍巍地喊了声“爸”。我蜷缩着蹲到父亲高大的阴影下，小屁股被烙下一记灼炙的疼痛后才让我缓缓地站起。这时候，我想起我该做的事情：

我该到东轩去侍候了。

东轩下住着哲道大哥与浅浅嫂子。

隔着天井，我就清晰地听到东轩百叶窗内传出嗷嗷的怪叫声，全身的毛孔由此而齐齐地张开。浅浅嫂子跟大妈到听箫堂做佛事去，我硬着头皮蹑手蹑脚敲了敲门旁的窗楣，知道大哥的症状又发了。因长年累月随时随地，都会猛然间发生类似的现象，所以府上府下大大小小的人们都习以为常，不再是大惊小怪。哲道病情的特征是发作时突然仆倒，继尔在地上滚几圈便口吐涎沫，两眼上倒，四肢抽搐，昏迷不醒人事。发病的同时口中会发出类似动物的怪叫。土塘的老郎中三贴仙诊定大哥患的叫羊病疯。他搭过大哥的脉门，说他心肾虚怯、胆火上逆、痰蒙心窍，宜服些祛风涤痰、镇心开窍、滋补肝肾、潜阳安神的药物。房内阴沉沉不见动静，我胆怯地推出一线之隙，见哲道大哥门板一样宽大的身体，开始在被摆得没了空间的眠床上渐渐蠕动。我把清洗过的布巾挂到他眠床的屏风上，忐忑不安地垂手而立等待他的苏醒。我搀扶着他，轻轻地擦净他嘴角的垂液，他揪住我的羊角辫蛮不讲理地把我一头撞到踏凳上。他红着眼，吼道：

“你这死鸠，到哪个牢洞里去！下一次不见，我非拧断你一条腿看看不可。”

我一句也不敢顶撞，我只是在心想道，外面的阳光多么美好，为什么要与你守在一起受罪呢？大院内外蜜蜂在嗡嗡地叫，彩蝶在翩跹起舞，你看高墙外糊裱的风鸢都在阳春的空中笑弯了腰。

我擎着孟盘，走着碎步端出他枕边的药碗。腮帮上，肯定留下一团被手指拧过的鲜红痕迹。

“你这个野合的土杂种！”

我的耳边仿佛又响起这座秦氏大院内那种尖刻的声音，这里头隐藏着我所不知的谜。我躲闪着他们敌对、仇视的目光，我的腮上叭嗒地滴下一串泪珠，沿着白瓷碗，蠕到孟盘上。

小丫头秋秋提着只黑陶壶，往水门外的一条小河去洗涮，我与二妈在窗棂下扎着草毬子。秋秋张了张四周，朝我偷偷地招了招手，我便溜了过去。她神秘地拉着我的耳朵说道，昨天陪大夫人去听箫堂烧香，那落霞岭的景致可迷人来哉，漫山遍野是桃花李花，红一片，白一片，人像坐到云端里一般。豌豆地中忽然飞出两只大彩蝶，大夫人说见都未见过，她告诉我，这对大彩蝶，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变的。

我正听得着迷，水门边的竹丛后却闪动个人儿。都以为撞着哲道那个魔王，撞着了，谁也不敢怠慢，总之，是要倒霉的，吓得我俩跳了一跳。秋秋只顾鞠躬，慌乱中，我也伏首退避一边。

“原来是两个小丫头。”

竹丛中摇动着茄花色的对襟袄子，秋秋喊了声安便匆匆往河埠去了。浅浅嫂子亭亭玉立，微风下行走，显得竹子般的婀娜多姿。她的脸庞白皙而柔和，沉郁的眼睛透着伤感的神情。她的声音慢条斯理，怯生生，清脆脆，但仍掩盖不住所透露的感伤韵味。

“嫂子呀。”我喊。

“跟秋秋说了些什么？”她说话，轻似竹间弹动的微风。

“她说在落霞岭，看见过一对大彩蝶，听大妈说，那是梁山伯和祝英台变的。”

哦哦，说这些多有趣啊，浅浅嫂子微仰起脸，她若有所思地喃喃，又若有所思地喟叹，旁边的竹枝婆婆娑娑，阻拦着她憧憬的目光向蓝天抵达。我说：

“嫂子，你站在这儿干什么？”

她沉吟了一下，说：“鸠鸠，我想折几棵竹子，替你制一架纸鸢，你看院外的天气多好！”

我迷恋地偏起头，三月明媚的阳光正穿越过她的发间，眨动着忽明忽暗的银光。蓝天上，纸鸢在春风里拨动着风铃。浅浅嫂子神往地说：

“你听听，风一吹，叮叮咚咚，像你关姐弹奏出来的古筝，是多么的悦耳动听。”

我还在想落霞岭那对大彩蝶，我问道：“蝴蝶真的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变成的吗？”

她淡淡地笑了笑，说：“要是真是他们变的，该有多好，我也甘愿去做一只蝴蝶啊。”

我说道：“那你去制两只蝴蝶鹌吧，做一只梁山伯，做一只祝英台。”

浅浅嫂子白皙的脸上泛起了红润，露出一片甜蜜的微笑，她说：“你等着吧。”

她又说：“晚上来陪会儿嫂子。”

我说：“那你要教我，唱《十八里相送》。”

大妈方碧莲已年过半百，却富态盈盈。她生下一串的子只剩下哲道、哲释和关关。她衣裳下粗壮的肚子，在秦氏大院内属中流砥柱，不费吹灰之力，奠定了她在秦家发号施令的元配地位。

二十五岁的二妈长得异常美丽。就那辈份她跟大妈摆在一起，让人的感觉是啼笑皆非。我理应是二妈的女儿大妈的孙女，而二妈只能是大妈的女儿，从年龄上讲这样的编排对一个不知情者是无懈可击。由此可知我的二妈跟与其年龄相仿的，我的哥哥姐姐们混在一起，就难免尴尬。但这约定俗成辈份间的金规玉律，像这院府的高墙不可逾越。

初进秦府的二妈史蜀君长得清清瘦瘦，被父亲秦百年老爷慧眼独识时，她的国色天姿含而不露。当时府里的人们，只知道老爷买回了一个黄毛丫头，给大夫人方碧莲端端水、送送炭火好让使唤，偶有客人问起也只是轻描淡写。哪晓得被老爷收为二房之后，如今出落成一个体态丰腴，神韵倾城的年轻少妇。她的肌肤润若羊脂，白似瑞雪，加之明眸流盼流光溢彩，父亲秦百年自然对她宠爱有加，这就难怪大妈方碧莲在落寞的不安中产生刻骨铭心的嫉恨和仇视。

炎热的夏天更能展露二妈体态的艳美，她晚浴后经常披头散发赤身裸体地戴着个大红的肚兜，坐在后院莲池边的柳荫下摇着蒲扇纳凉。平日里最会打梅香撞小姐的大妈对她的放荡行为既不理睬也不纵容，她独辟蹊径，到后轩伙房内假惺惺地向下人们请教“萝卜”的谜语。一说谜语小秋秋是最着迷的一个，她不加思索地便抢着念了出来：

青莲莲，莲莲青，
烂污泥下出了个红妖精

伙房内一阵吃吃的笑声。大妈含笑道：“死秋秋，烂污泥下怎么会出来个红妖精呢？恐是念错了吧？”

秋秋被蒙得一愣一愣的，系着花围巾的阿七婶从灶凳上站起，装腔作势娇娇嗔嗔地骂：

“死秋秋，笨得喂雪里红了。”她提起秋秋的耳朵，说声让老娘教教你，便很神秘地教唆道：

青莲莲、莲莲青，
后院莲池的柳树下出了个红妖精。

哗地一声，众下人们都在哄笑，大夫人显然很开心，女佣阿七婶不失时机地凑过来，更殷勤地替大夫人打扇子。阿七婶是秦府的老佣人，是大夫人年轻时从娘家带过来的，三十九岁，大夫人撮合她嫁给打更的阿七。

秋秋望着满屋人笑，她没笑，怔怔地愣着，众人越发地笑得凶。秋秋疑惑着，问大家：“这又是什么谜？”

阿七婶怂恿地：“你去后院瞧个明白。”

小秋秋拔腿就跑，一阵风出去，又一阵风回来，吁吁地喘气，失望地嘀咕：

“什么红妖精，柳树下只躺着个二夫人。”

又哗的一阵，这次下人们当着大夫人都笑得很挑逗。

隔着一座矮房，一堵墙，院那边莲池旁的二夫人听出了这边的热闹，她喊我，我在东轩陪浅浅嫂子织彩带，没过去。她喊小秋秋，秋秋佩着一只小玛瑙跑过来，她告诉二夫人：

“念了一道谜，是大夫人赏给的。”

“只赏你一人？”

“不是的，阿七婶赏了一只银麒麟，大家都说够沉的。”

祖父秦千田的性格非常的孤僻，晚年将自己单独隐囚在长生阁里。

长生阁离秦府约一二里地，小小巧巧地座在一丘山坡上。山坡上树木森森，经常有烟雾缭绕，他整日炼丹修养想得道成仙，在那儿已经十年有余。长生阁是块绝密禁地，除了每日送乳汁的孙媳妇浅浅和一个送些柴米油盐的哑吧外，一般拒绝外人扰乱。在通常情

况下，阁内必需食物用品只能送到阁外的一棵古樟下，然后有个叫土色的小童子，呆呆地会出来接应。长生阁内有个秦千田长年修炼的暗室，室内昏沉沉有种终年窒息的阴晦之气。里面藏有历代皇家的典籍与一些江湖术士的秘本，以及丹炉、陶罐、朱砂、绿汞、银磺等等簌簌罐罐的矿物与中草药。

他饲养着一只叫雪里红的动物。它浑身雪白绒毛茸茸，远看似一朵破绽的棉蕾，红眼，红爪，红舌，像在雪地里的灯笼或火焰。像猫，像狗，也像兔。秦府的更夫阿七跟涂螺打赌，阿七说是猫，涂螺说是狗，谁也说不清。问祖父秦老太爷，老太爷怕冲撞，不理他们。俩人就在长生阁外的葡萄架下争了起来，老太爷看得烦，赶他们走，同时咕噜着道：

“什么猫猫狗狗，全放他娘的狗屁。”

涂螺高兴地走了，他对阿七说：“你听见了吧，老太爷都说了，你放的屁是狗屁，否则，他就会说猫屁了。”

涂螺是光棍，人很歪，阿七的嘴巴粗糙，辩不过他，输了。输了就得把阿七婶让一夜给涂螺。阿七婶嘴上骂阿七是龟儿，骂涂螺是疯狗，心里头却甜滋滋的过瘾。

雪里红在静音湾一带的民间非常闻名。民国某年，祖父秦千田去苏州贩绸，偷闲儿想见识见识大上海，一去就回不来。随行的家人在苏州等得没影儿，老祖母备足银两，差父亲秦百年赶往上海，父亲找到祖父是在霓虹迷醉的百乐门戏院门口，当时的祖父臂弯里正勾着一个一身雪白的小妓女，百年只在之间喊了一声，就不敢抬眼去正视父亲与那个女人，他在低头的当儿，看见那女人白色裙下露出一双柳叶儿小巧的高跟鞋，高跟鞋的颜色火烧一样的鲜红刺目。这个细节是父亲回家后在祖母逼视的目光下吱唔出来的，到今，老家人仍能维妙维肖地描绘当时的情景：

“到上海，看到了些什么？”

“一支臂弯，勾着另一支臂弯。”

“什么样的臂弯？”

“细细的，嫩嫩的，藕白也似的臂弯。”

“还有呢？”

“我不敢看了，把头往下垂。”

“往下垂也说说看。”

“见到一双菱角儿尖尖的、大红大红的高跟皮鞋。”

半月后，祖父懒洋洋地回到家，人瘦得只剩一副骷髅。

祖母就吵、就闹，说他被妖精迷住了。祖父不买账，卖掉了七十亩的良田，又去了趟上海，祖母连怨带气，盖棺入土。半年后，祖父显得苍老了好多，也像前次一样，无精打采回到了家中。

就在这回，他带回了这只雪里红，据说从法租界一位白胖得蒸笼上面包似的贵妇人处买来的。

他整日没说一句话，阴沉沉地一人发呆，家里的闲事也一概不管。幸亏父亲精明练达，已操持起家政。几月后，他独自搬到长生阁去住，一住就这么些年。

我陪浅浅嫂子走出东轩，浅浅嫂子的肘弯上挎着一只玲珑的苏州花篮。花篮内，盛着只精致的景德镇瓷器。哲道大哥俯在天井的泥地上，捻着穗毛茸茸的狗尾巴草，正不亦乐乎地斗着蟋蟀，尽管我俩走得怎样的小心翼翼，还是没能溜过他的视野。见到那只精巧的苏州花篮，他霍地站起，一手砸掉刚才正玩得满面生光的清皮芦管。我与浅浅嫂子吓得哆嗦，碎步急急地躲闪逃离。我的脑门还留着哲道面目狰狞的印象，那种歇斯底里的愤怒教人惊心动魄。他的嘴唇铁青，双眼红热，嘴角喷着白白的泡沫。他在砸掉芦管（斗蟋蟀的器具）的同时，上前一步狠狠碾上一脚，一只硕大的蟋蟀遂成为鞋底的泥浆，另一只蹦跳着的，赶紧从嫂子的裙下逃生。哲道在咬牙切齿指天大骂，骂声尾随着我们仓仓皇皇斜斜仄仄的脚步到处飞扬：

“我X其娘的，又去长生阁替那个老不死的送奶，雪里红是你的娘，你的娘！我X其娘的这雪里红是只妖巫，哪一天老子非弄死它不可，非得弄死它不可……”

侧房的大妈只是叫苦，她急道：“罪过呀罪过，哲道这儿早晚得让天雷轰死。”

我们一口气走到紫铜门环下的大院门口，迎头碰着四六分头，油光可鉴的二哥哲释。见到浅浅嫂子哲释二哥总是非常恭顺乖巧，总是眯着眼笑嘻嘻地上前喊上两声。

曾经从府上人们的私语中得知一个如今忌讳提起的隐秘：哲释并不是哲道的同胞兄弟。

二十年前，我的大妈方碧莲确实生过一个男孩，老祖爷替他取名叫哲释。小哲释在三岁的那一年就患了天花，不过七日就夭折。

这让五代单传、人丁不旺的秦府上上下下悲痛恐慌。为让源远流长的宗谱增加一条香火不断的支脉，府上暗暗抱一个男婴过来顶替延续。

方碧莲娘家有个同宗堂哥，生了七八个儿子，但家里极穷供养不起，也正有送人之意，遇到秦府这样的大家族要过继真是三生有幸。就在一个暗淡无光的夜晚，秦府差人悄悄地把这个方家婴儿抱过收养，就成了今天的哲释少爷。

毕竟他是这秦府大夫人方碧莲的内侄儿，所以在府上大夫人对哲释少爷总是宠爱得无奈。哲道虽然是府上长子，但他似傻非傻，不谙世情，脾气暴躁，反复无常，再加那说来就来的羊癫疯前途未卜，充其量也只是半个白痴加半个疯子。枉占长子名份的哲道大少爷，非但没带给秦府任何的光彩与未来的希冀，还经常在下人面前丢人现眼。没有堂堂正正的孙子，秦家为空拥有这份家产而暗自嗟叹。哲释继房之后大夫人仍未甘心，房事上她紧锣密鼓做过一番努力，在二、三年内曾隆过一次肚子终因下身流血不止而堕了胎盘，还差一点儿陪上性命，秦老爷愈来愈不满地把眉头皱起，大概对大夫人松松跨跨的一身皮囊，与她的衰老日益感到了厌恶。今生今世妄想有个从肚皮底下拱出的可爱儿子，对大夫人来说已彻底无望。无怪乎，她亲生女儿关关每次活蹦活跳地到她眼前，会触动她无尽的伤感，她会怨叹着，说些好算抽到墙外去之类的话语。自少关关就长得聪明秀丽，夫人经常探着小关关的腿丫处痛惜地喟叹：

“在这儿，长出只小雀雀那才好。”

大妈方碧莲在府上府下一言九鼎，尊贵的地位不可动摇。自然也有赖于她的娘家不仅父兄是乡绅富豪，而且她的表哥是个手握枪杆的警察局局长。她在方圆百里的静音湾沿岸同样知名的秦氏大院内，已生活了三十余年，却没留下一丝丝与大夫人所匹配的血液，来承袭这份遗产，她大有死不瞑目之感。即使是虚设的名义上的血统，她也可略得慰藉，也会感到对得起自己方家祠堂里的祖宗。所以她千方百计设尽机关，要着手缔造一场于她于秦家都是关键性的秦家历史。

祖父秦千田蓄发修道让大家不可理喻，但他在阁内一些行为与神秘的修炼，让人顿生恐惧与疑窦。

他修炼的功法除了侍童土色，没有第二者知道。那个十来岁的